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七、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5
八、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16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一、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易名科技/公司/公众公司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嘉兴光炫	指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孔德菁
云朵网络	指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申请法院执行生效仲裁裁决的方式获得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 28.07%股份，因而成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

		告书》
环球/本所/本所律师/我们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贸仲委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嘉兴光炫”）的委托，同意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其他专业意见和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数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判断的专业资格和能力。
4.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以下条件出具法律意见：
 - (1) 公司、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正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机关签发的，则这些文件在签发机关均予以备案且可备查；
 - (2) 公司、收购人保证所提供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均系有权提供该等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提供；
 - (4)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对于任何查询公示系统的使用，查询结果受限于该系统的使用说明、申明等约束。上述使用说明、申明亦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8.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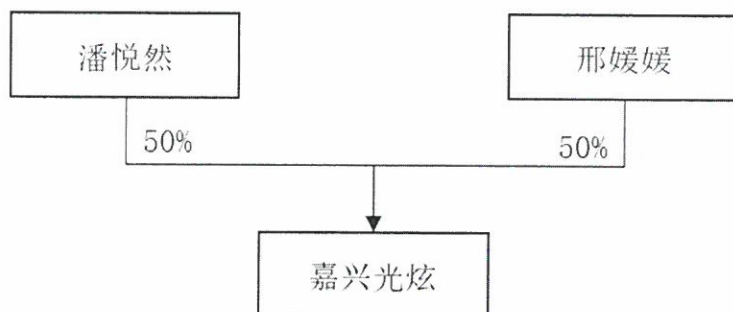
项目	详情		
名称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380968T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悦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人信息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悦然（普通合伙人）	5,000	50%
	刑媛媛（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二）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悦然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嘉兴光炫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不动产、转让其他财产等。基于以上，潘悦然能够实际控制收购人的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潘悦然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潘悦然的基本信息如下：

潘悦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贝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上海奇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专注于股权投资，关注TMT和文创等投资方向。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易名科技外，收购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拓视科技有限公司	0.7235	9%	全息投影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1,000	20%	可穿戴智能设备技术开发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上海昭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	上海伊达园艺有限公司	8	80%	监事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设计
4	上海匹配企业管理工作室	10	100%	投资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其他要求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0100311 号），收购人系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纪律处分栏目、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黑名单栏目、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此外，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市场诚信信

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纪律处分栏目、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黑名单栏目、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一起仲裁案件，即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一）收购方式”之相应内容。

根据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悦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纪律处分栏目、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黑名单栏目、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潘悦然最近2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系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做出的裁决书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进行，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孔德菁持有的易名科技 9,166,000 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26,088,704 元抵偿给收购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裁决及裁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一）收购方式”之相应内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依据法院生效执行裁定进行，转让方以易名科技股份抵偿其对收购人所负债务；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系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仲裁裁决而获得易名科技股份，转让方以易名科技股份抵偿其对收购人所负债务。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等相关资料，相关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仲裁申请情况及仲裁裁决情况

2016年7月8日，收购人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因转让方违反了其作为云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朵网络”）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李士奎及云朵网络于2014年6月19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关于“持续服务”的约定，将个人精力投入了其他公司，收购人请求转让方、李士奎及云朵网络按照《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回购收购方持有的云朵网络20%股权，回购价款及利息合计35,785,419元，并要求转让方、李士奎及云朵网络承担收购人的损失及仲裁费用。

2017年11月30日，贸仲委做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427号），裁定由转让方及云朵网络向收购人支付回购价款及利息合计35,785,419元，在云朵网络无力或拒绝赎回收购人持有的云朵网络股权时，由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由转让方及云朵网络向收购人支付损失15,000,000元及承担仲裁费用。该仲裁裁决为终裁裁决，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2. 仲裁执行情况

由于转让方及云朵网络未履行仲裁裁决，收购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18年1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收购人发出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执24号），决定立案执行收购人与转让方商事仲裁一案。

2018年1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执24号），因执行需要，

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孔德菁名下所持的易名科技 9,166,000 股股份及其他挂牌公司股份。

2019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8）浙 01 执 24 号之八）。根据该执行裁定，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27 号裁决书，依法拍卖查封的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 9,166,000 股股份，经淘宝网公开一拍悔拍，再次一拍、二拍、变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收购人向法院申请，要求将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 9,166,000 股股份以变卖保留价 26,088,704 元抵偿债务。基于此，法院裁定将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 9,166,000 股股份作价 26,088,704 元抵偿给收购人所有，收购人可持《执行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 01 执 24 号之八），请求协助执行前述裁定。

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收购人发出《证券过户付款通知》，在收购人缴付完毕手续费及印花税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收购人办理了易名科技 9,166,000 股股份的划转登记手续。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易名科技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易名科技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易名科技 9,166,000 股股份，占比 28.07%，成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

（三）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持有易名科技 28.07% 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易名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易名科技中持有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

转让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法院裁定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相关协议及法院裁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一）收购方式”之相应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裁定已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仲裁裁决而获得易名科技股份，转让方以易名科技股份抵偿其对收购人所负债务，因而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易名科技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仲裁裁决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转让方的债权将以获得易名科技股份的方式得到部分清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基于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易名科技的发展需要处置公司资产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适时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4. 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易名科技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易名科技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易名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6.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易名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相关内容。在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易名科技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五）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易名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易名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易名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过交易。

八、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买卖易名科技股份。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本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易名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

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 若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企业作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易名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易名科技的独立运营。”

（四）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取得的易名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取得的易名科技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取得的易名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企业持有的易名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履行前述承诺，收购人特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易名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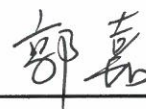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郭嘉


刘成伟

2020 年 6 月 15 日